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896號

原告 陳雅惠

訴訟代理人 楊文昭

被告 吳姿儀

訴訟代理人 吳貴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9時33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塑加油站加油完畢後，欲倒車離開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出代步車租金新臺幣（下同）9,200元及鍍膜維修費1,500元，共計10,7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00元。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原告倒車時既然有其配偶下車指揮，兩車卻仍然碰撞發生車禍，兩造都過失，那麼自行負擔各自損失就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倒車時，應
02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
03 則第1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查：

04 1.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分別駕駛系爭車輛、肇事車輛
05 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6 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服務明細表、車體
07 鍍膜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本件車輛照片等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4頁至第6頁、第11頁、第38頁、第39頁），復經本院職
09 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到庭未就此部分爭
10 執，則原告前揭主張堪認為真實。

11 2.原告復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慎所致乙
12 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當庭勘驗系爭車輛後視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
14 「影片時間38秒開始至42秒兩造車輛緩慢倒車，被告車輛於
15 43秒時倒車速度加快，撞擊原告車輛左後方」，此有勘驗筆
16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而兩造均表示對上開
17 勘驗結果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由上開勘驗結
18 果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突然加快
19 倒車速度，方與過程中緩慢倒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
20 被告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被告前詞所辯，礙難憑採。則被告
21 駕駛肇事車輛，於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自有過失，應負
22 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
2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5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6 1.鍍膜維修費部分：

27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9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30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31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01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02 查系爭車輛之鍍膜維修費用為1,5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4 2. 代步租車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4日期間代步車租用
06 費用9,200元，有其提出之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電子發票
07 證明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1頁），經核系爭車輛維
08 修期間與原告主張需租用代步車輛期間相符。則系爭車輛既
09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有損害，有進廠維修之必要，而交通
10 工具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於系爭車輛合理修繕期間致
11 使用人即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而增加移動時所需支付
12 之額外支出，應得請求被告賠償，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
13 期間之租車費用9,200元，亦應准許。

14 3. 基上，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700元

15 （計算式：9,200元+1,500=10,700）。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20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6 回之。